**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上理工人[2018] 5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沪人社专[2012]56号《关于做好本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理工[2013]71号《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岗位设置及其等级聘任工作进入常态化管理，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2018年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等级的聘用以及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候选人推荐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１。

**一、应聘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受聘于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按岗位属性应聘相应的岗位等级。

当年度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接收申报（自2019年开始实施）。2018年依据工作可操作性决定是否接受申报。

工勤技能人员应聘高一级岗位，按符合条件、缺岗择优聘用的原则，在通过上海市等级考评并取得任职资格后，纳入人事工作日常管理。

**二、申请条件**

岗位聘任的基本原则、聘用及申请条件等依据上理工[2013]71号文件执行。

**三、空岗额度**

2018年全校空岗额度依据各级各类实际在岗人数核定。2018年全校拟聘空岗情况如下：

|  |  |
| --- | --- |
|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 教师及其他专业  技术下达岗位数 |
| 二级 | / |
| 三级 | 5 |
| 五级 | 17 |
| 六级 | 29 |
| 八、九、十一级 | 各部门按结构比例控制 |

**四、重要事项**

1. 本次岗位等级聘任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计，应聘人任职时间、业绩成果等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重大贡献和重要贡献的解释见《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应聘参考表A、B》（附件２），应聘表格及相关文件等在人事处网站查看和下载。

2.2018年度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同步进行，聘任工作的启动及相关要求以市教委相关文件为准。

3. 申请人员填表时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填写，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聘表中的业绩部分应按照岗位业绩应聘参考表内容填写，所填内容应提供相应附件证明材料，不提供附件材料者视作内容无效。

4. 学校将根据核定的空岗额度，综合考虑学院发展与学科建设等情况，对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申请人员进行聘任评议。

5. 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聘任评议等工作由各学院（部）、机关分党委、图文信息总支负责，拟聘人数严格按岗位结构比例控制。

6. 新进校教职工（不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试用（见习）期满进行转正（职务认定）工作时直接按相应岗位等级予以聘任，不再纳入本次岗位聘用工作范围。

7. 学校建设和事业发展紧缺的优秀人才，由校长提名，校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可破格聘任。

附件1：2018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安排表

附件2：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应聘参考表A、B

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